**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师生共同体、特色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计划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实施方案（2021年修订）》，为落实师生共同体、特色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计划，激励教师投入本科教学，提高育人成效，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总体原则

本科教学教师激励，以上海市高校分类评价指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及教育行政部门评定成果、授予奖项等为依据，按照学校的年度激励薪酬总额度进行动态管理，并优先支持国家级、上海市级成果、奖项等。

## 二、分类实施

## （一）师生共同体计划

## 1.基础教学团队项目

本项目以课程群为单位组建基础教学团队，参加基础教学团队项目的教师必须遵守学校坐班答疑制度和校内自习辅导制度的相关规定。

原则上，学校根据薪酬额度设立教师平均基准激励额度。

| 激励范围 | 激励方式及要求 |
| --- | --- |
| 教师完成规定工作量，并按要求开展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 | 达到工作要求，获得基准激励额度。 |
| 教授、副教授主讲本科课程学时数（≥学校要求的学时）。 | 未达标的教师，不得领取激励薪酬。 |
| 基础教学团队教师全覆盖，并定期开展教研活动。 | 每2周开展一次教研活动，每学期不少于4次线下活动。  未达标，扣发基础教学团队绩效的5%。 |
| 注：未达标教师除不能领取激励薪酬外，并按教师教学综合评价等规定进行处理。 | |

## 2.实施全程导师制

教师应参加全程导师制项目，根据学校和学院的导师制安排，对学生的学业、专业与职业进行全面指导，完成《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程导师制实施办法》中要求的相关工作，指导学生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原则上，采用学年预拨部分激励薪酬，并以学生获得学分的数据为依据进行差额拨付。

| 激励范围 | 激励方式及要求 |
| --- | --- |
| 作为学生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全程导师制规定的3个学分。 | 完成《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程导师制实施办法》中要求的相关工作，指导学生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

## （二）特色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计划

## 1.奖励高质量的教育教学成果

结合高校新一轮审核评估、高校分类评价等新要求，对获得教学类国家级和上海市级项目、奖项和荣誉，取得标志性教学成果，予以奖励。

| 激励范围 | 激励方式及要求 |
| --- | --- |
| 国家级、上海市级课程。 |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在项目期限内拨付。 |
| 国家级、上海市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在项目期限内拨付。 |
| 国家级、上海市级和校级教材奖、案例奖。 |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 国家级、上海市级和校级教学成果奖。 |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 国家级、上海市级和校级教学竞赛奖。 |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 国家级、上海市级高层次教学团队，国家级、上海市级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 |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竞赛，获得国家级、上海市级奖项，获得指导教师奖励。 | 在获奖发文年度，予以奖励。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保障和激励办法》，根据指导学生所获奖项等次对应的奖励支付奖励资金。 |
| 其他教学类奖励。 | 根据学校的相关奖励办法执行。 |

## 2.建设高层次的教学团队

以申报上海市级和国家级高层次教学团队，及上海市级和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为目标，组建一批专注本科教学、政治素质过硬、学术造诣高、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方法技术娴熟、结构合理的高层次教学团队和课程思政示范教学团队，为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成为一流本科教育建设领跑者、教书育人示范者、教学形态创新者，成为学校培养一流人才的中坚力量。鼓励教师（团队）对有利于学校发展的重大教学改革中的短板、重点难点，进行攻关。教学团队（含课程思政教学团队）按照学校高层次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执行，此办法另行制定。

| 激励范围 | 激励方式及要求 |
| --- | --- |
| 培育上海市级高层次教学团队和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 按照学校申报要求组建10-15个校级高层次教学团队和5-8个校级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培育申报上海市级高层次教学团队和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完成建设期任务，年支持3-6万元。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在项目期限内拨付。团队项目负责人一般不超过组员平均额度的2倍。 |
| 培育国家级高层次教学团队和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 按照学校申报要求组建5-8个校级高层次教学团队和3-5个校级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培育申报国家级高层次教学团队和课程思政示范团队，完成建设期任务，年支持6-12万元。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在项目期限内拨付。团队项目负责人一般不超过组员平均额度的2倍。 |